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兆国际审字(2019)第 0028 号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3	
三、 资产负债表 4	
四、 业务活动表 5	
五、 现金流量表 6	
六、 财务报表附注 7~15	
七、 管理建议书	16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7~20

委托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086-10-65123771

审计报告

中兆国际审字（2019）第0028号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成立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在北京市民政局登记注册，并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793XB；法定代表人：陶晓华；注册资金：贰百万元整；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北京中医药大学学 6 楼 243 室；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业务范围：资助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学校建设；助困奖优；资助中医药文化发展与传播相关的公益活动。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设立分支机构。

四、财务状况

1、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273,809.55 元。其中：货币资金 6,273,809.55 元；

2、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3、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6,273,809.55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2,953,08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320,729.55 元；

4、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度收入 10,318,233.75 元。其中：捐赠收入 10,303,444.31 元；其他收入 14,789.44 元；

5、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度支出 6,046,994.70 元。其中：慈善活动成本 6,000,000.00 元；管理费用 46,737.65 元；其他费用 257.05；

6、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6,000,000.00 元，上年末净资产 2,002,570.50 元，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9.6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37,00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9,737.65 元，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0.77%。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机构代码		登记证号	53110000MJ017793XB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1号北京中医药大学学6楼243室	登记时间	2017年09月19日
联系电话	[REDACTED]	邮政编码	100029
法定代表人	陶晓华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帐号	110930456510802		
财务机构名称	办公室	联系电话	[REDACTED]
会计姓名	杨忆念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53110000MJ017793XB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 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202,878.49	6,273,809.5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 货	5			预收账款	27	6,200,300.00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7			其他应交款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8,202,878.49	6,273,809.55	其他流动负债	31	7.99	
				流动负债合计	32	6,200,307.99	
长期投资：	10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6,200,307.99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002,570.50	3,320,729.55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2,953,08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2,002,570.50	6,273,809.55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8,202,878.49	6,273,809.55	负债和净资产 总计	42	8,202,878.49	6,273,809.55

单位负责人：闫兴丽

制表：杨忆念

复核：肖玉婷

业 务 活 动 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度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累 计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000,000.00		2,000,000.00	1,350,364.31	8,953,080.00	10,303,444.31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14,789.44		14,789.44
收入合计	7	2,000,000.00		2,000,000.00	1,365,153.75	8,953,080.00	10,318,233.7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6,000,000.00	6,000,000.00
（二）管理费用	9				46,737.65		46,737.65
（三）筹资费用	10	-2,570.50		-2,570.50			
（四）其他费用	11				257.05		257.05
费用合计	12	-2,570.50		-2,570.50	46,994.70	6,000,000.00	6,046,994.7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2,002,570.50		2,002,570.50	1,318,159.05	2,953,080.00	4,271,239.05

单位负责人：闫兴丽

制表：杨忆念

复核：肖玉婷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8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103,136.3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4,789.44
现金流入小计	13	4,117,925.7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6,00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7,00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9,994.70
现金流出小计	23	6,046,994.7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929,06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929,068.94

单位负责人：闫兴丽

制表：杨忆念 复核：肖玉婷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成立，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10000MJ017793XB；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1 号北京中医药大学学 6 楼 24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陶晓华。

本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设立分支机构。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资助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学校建设；助困奖优；资助中医药文化发展与传播相关的公益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即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5%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1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两年以上三年以内的账款余额提取 30%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三年以上的账款余额，提取 100%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本基金会未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本基金会无存货。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家具	3	3%	32.33%

-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4,18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202,878.49	1,369,629.5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900,000.00
合计		8,202,878.49	6,273,809.55

2、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2,570.50	1,365,153.75	46,994.70	3,320,729.55
限定性净资产		8,953,080.00	6,000,000.00	2,953,080.00
合计	2,002,570.50	10,318,233.75	6,046,994.70	6,273,809.55

净资产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基金于2017年成立，2017年捐赠收入暂挂预收账款，于本年转捐赠收入，并支出。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10,303,444.31	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789.44	
合 计	10,318,233.75	2,000,000.00

(1) 接受捐赠情况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0,303,444.31		10,303,444.3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0,303,444.31		10,303,444.3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10,307.99		410,307.99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9,893,136.32		9,893,136.32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2) 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5,000,000.00		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深圳市新园素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唯美荟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00		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合 计	9,000,000.00		

2、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活动成本	6,000,000.00	
会员活动成本		
提供服务成本		
商品销售成本		
政府补助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其中：营业税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合 计	6,000,000.00	

(1) 慈善活动成本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合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服务、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2018 国际老年研究峰会	1,000,000.00						1,000,000.00
新奥奖教奖学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37,000.00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差旅费		
审计费	1,000.00	
办公费用	3,429.95	

培训费		
会议费		
手续费	72.70	
业务活动费	1,235.00	
其他	4,000.00	
合 计	46,737.65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理事会成员名单及工作单位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1	理事长	陶晓华	北京中医药大学
2	副理事长	张耀圣	北京北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理事兼秘书长	闫兴丽	北京中医药大学
4	理事	郭书文	北京中医药大学
5	理事	洪宝林	北京中医药大学
6	理事	吴玠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7	理事	曾立品	云南创立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监事	申桂英	北京中医药大学

上述理事会成员共计8人，均未在本基金会领取薪金等报酬。

2、工作机构组成

职位名称	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任职情况
秘书长	1			专职
监事	1			兼职
财务部	2	37,000.00	18,500.00	专职一人、兼职一人
办公室	1			专职

七、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慈善活动支出（业务活动成本中直接用于开展符合公益目的的活动的费用）	上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	------------------------

6,000,000.00	2,002,570.50	299.61
--------------	--------------	--------

2、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工作人员 工资福利	行政办公支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 行政办公支合计	本年支出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 总支出的比例 (%)
37,000.00	9,737.65	46,737.65	6,046,994.70	0.77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 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 执行、 监督和 评估费 用	人 员 报 酬	租 赁 服 务、 购 买 和 维 护 固 定 资 产 费 用	宣 传 推 广 费 用	其 他 费 用		
新奥奖教 奖学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学生奖助 金项目	1,000,000.00								
2018 国际 衰老研究 峰会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龙津教师 奖励项目	1,000,000.00								
唯美荟 - 教育事 业发展 项目	1,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 总支出比例	用途
2018 国际衰老研究峰会	北京中医药大学	1,000,000.00	16.67%	2018 国际衰老研究峰会
新奥奖教奖学项目	北京中医药大学	5,000,000.00	83.33%	新奥奖教奖学项目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	--------------	---------	--

九、2008 年度接收的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款物本年度支出表

本基金会无接收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款物。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中医药大学	徐安龙	发起人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二、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三、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四、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五、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六、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七、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19 年 02 月 26 日,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陶晓华

2019年02月26日

管理建议书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在管理中存在以下问题：

无。



北京中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